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3 年 11 月 25 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 13,600,000 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用于融资；2013 年 11 月 27 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00,000 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3 年 11 月 29 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 16,500,000 股质押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融资。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72）。

2014 年 11 月 25 日，饶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13,6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股份解除质押；2014 年 11 月 27 日，饶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股份解除质押；2014 年 12 月 1 日，饶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6,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股份解除质押。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总计为 45,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9%），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14 年 11 月 24 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

锁定股 16,225,000 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2014 年 11 月 26 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 14,745,000 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上述质押股份总计为 30,970,000 股，占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5%，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全部质押情况

目前，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168,286,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99,553,000 股的 42.1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2,071,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3%；高管锁定股 126,215,0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9%。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35,615,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4%。其中，21,9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 50,445,000 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 8,300,000 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970,000 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余 32,671,758 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